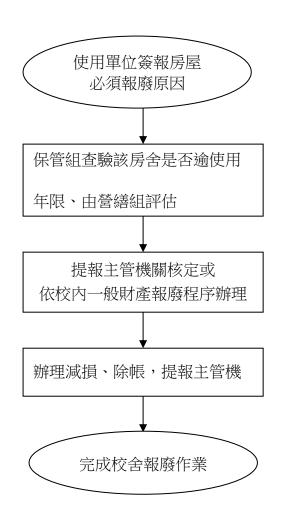
2-5 國立臺南大學 校舍報廢、減損登記 標準作業流程



說明:

- 一、校舍一般產值較高,報廢時需留意其是否已愈年限,未逾年限不堪修復者 須專案提報主管機關核定,依「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」辦理, 始得據此減帳;若為不堪修復已逾使用年限者,僅由校內按一般財產報廢 手續辦理即可。
- 二、報廢校舍得由使用單位或由保管組提出 **(使用 11306-06 表格)**,經核准使 得減帳。
- 三、作業時程,需約30個工作天。 承辦人:余元智組長 電話:06-2133111~450